

早上的工作坊主題是 LGBTI 權利的進展和挑戰，分為三個子題，分別為 A 組同性戀除罪化、B 組反歧視與同志人身安全保障、C 組婚姻平權相關進展與挑戰。首先邀請各國代表依照子題分享自身經驗，接著各組就子題和演講內容進行討論。

A 組 同性戀除罪化

✓ 專題演講

A-1：Deekshitha GANESAN/ 印度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 (Centre for Law and Policy Research) 資深副研究員

印度自 1990 年代起進行同性性行為除罪化的運動，大部分經由愛滋預防的方式倡議。1991 年開始集中發起運動，並於同年向法院聲請除罪化，在經過 20 年的奮鬥後，終於在 2018 年成功達到同性性行為除罪化。

2004 年時案件被撤銷，因為沒有學術上的支持。對於此議題，印度已有相關立法，但沒有學術上的支持，高等法院拒絕受理。

挑戰同性性行為議題的該組織再邁進一步，將案件帶進印度最高法院，法院因為此議題是與公共利益相關，而重啟審理。

2009 年是印度第一次提出同性性行為除罪化的想法，印度憲法保障平等、生命和個人自由等基本權利。

其他前英屬殖民地也有類似的情況。挑戰第 377 條的人知道那是建立在傳統鄉鎮標準的模型上，當時只用在兒童性侵害和虐待的案件，但警察也利用此條法案作為勒索和騷擾的武器。

衛生部因能減少愛滋，已在此議題上注入心力，但內政部卻認為除罪化同性性行為將鼓勵此行為。高等法院最後承認第 377 條已侵害平等權利，因為即使此條法案理所當然存在，它也通常被拿來針對特定群體的人，或是 LGBTI 群體。

一些人因為認為高等法院的行動會影響印度的社會和家庭，於 2009 年提出反對意見。

最高法院在 2013 年於憲法上不同意高等法院的說法，最高法院表示這件事最好留給立法者處理，且第 377 條只影響少數的印度人，因為 LGBT 群體很小。最高法院 2014 年做出判決，人們第一次有權利認同自己的性別，這是印度改變的開端。

2014 年到 2018 年間，一些訴訟正針對其他現有的立法提出異議，而在 2016 年出現一些正面的改變，提出其他治愈請願 (curative petition)，打擊 2013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這些行動都被集結起來，一同帶入 2018 年的上訴。

到那時，我們已有修正案，皆由印度法院累積整個過程中所有非合意和非正規的提案。而且我們已有其他立法預防兒童虐待，這代表第 377 條只能用來針對 LGBTI 群體。

事件的來龍去脈需要讓大眾理解，這就是同性性行為除罪化的終點。

印度最高法院承認性應包含性傾向、性刻板印象和性別認同。印度憲法授予其公民平等、認同和自尊等的權力。

最終第 377 條在印度失去效力，並排除所有在兩個任何性別的成人之間所有合意的性關係，最重要的是其中一個法官意識到同性性行為除罪化是在保障 LGBTI 人權的過程中必要的第一步。

另一方面造成了一些失望。在合法地認同自由選擇的性別前，必須進行醫療檢查；國會不允許 LGBTI 伴侶擁有小孩；對 LGBTI 的性侵害和性騷擾仍存在在印度全國。

2019 年時，其中一個高等法院為跨性別女性和男性公證婚姻，該段婚姻是在印度婚姻法下受認可的有效婚姻。這是一個很大的發展，但只適用於那個邦，而不是整個印度，所以現在下一步會是在此基礎上再往前進，並發布一些指南。

希望 2018 年這個判決將很快地開啟承認 LGBTI 婚姻、領養、繼承和社經權利的一扇門。

A-2 : Shankor Paul/ 聯合國發展計畫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人權計畫 社區及少數族群專家

I. 孟加拉的背景：

- 孟加拉的社會很保守，受宗教信仰所驅動，LGBT 在這樣的環境下，不論是家庭或社會場域，皆面對著不同的歧視
- 許多 LGBT 因為表示遭到同學和學校老師的言語和肢體暴力，而無法完成學業
- 經歷社會虐待的 LGBT 因為怕揭露他們的性傾向，不向警察報案這些意外
- 根據社福部的調查，在孟加拉有約 9,285 個跨性別者
- * 孟加拉憲法採用世界人權宣言的條款，適用於 LGBT 公民身上：
- 在反歧視的議題上，孟加拉收到 20 個普遍定期審查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的建議，只同意其中 8 個，但這些顯著的 UPR 建議有一大部分是對 LGBT 群體的暴力和性騷擾而定

➤ 同性性行為	✗
➤ 承認同性結合	✗
➤ 同性婚姻	✗
➤ 同性伴侶的領養	✗
➤ LGB 是否能公開從軍？	✗
➤ 關於性傾向的反歧視法律	✗
➤ 關於性別認同、表達的法律承認	✓

II. 孟加拉同性行為除罪化的挑戰：

- 處理在刑法第 377 條下「同性之間的行為是違法的」的規定；因為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迫害、剝削和虐待

- 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社會排它和歧視、來自宗教團體不斷增加的威脅、壓力、傳統社會規範
- 關於 LGBT 群體就業和職業的歧視、對 LGBT 的隔離和虐待、敵意的環境、缺乏意識

III. 孟加拉政府的努力：

- 孟加拉政府於 2013 年正式承認 Hijra（跨性別）人口在護照和其他官方政府文件上為「第三性別」。2014 年 1 月 16 日時，政府發布憲報公告使其生效
-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ssion, EC) 修改《2009 年選民清單法》(Voter List Act, 2009) 和《2012 年選民清單法》(Voter List Act, 2012)，增訂「Hijra」為性別認同
- 2015 年 5 月 19 日，內閣的社會安全網絡委員會決定招募 Hijra 為交通警察官員
- 自 2012 年起，政府已分配約 115 萬美金執行 Hijra 技能發展計畫

IV. 世界人權宣言的計畫：

短期計畫：

- 社區導向的意識場次、促進國家服務提供者對多元性別感受性的計畫
- 促進與國家服務提供者（國家法律協助組織、社會福利部）和這個社區成員的討論，交換資訊，並建立互相理解和信任
- 為社區志工提供律師助理的訓練課程，協助任何此社區會有的法律需求，特別是幫助他們越過在取得法律保護服務時遇到的阻礙

長期計畫：

- 已準備並宣傳「Hijra Shabdokosh」（跨性別字彙表），以不論是在孟加拉描述或與多元性別社區互動時，標準化詞彙、單字和句子的使用

V. 將孟加拉同性性行為除罪化的方法：

- 由國家採納及實行**反歧視法**，特別著重在因為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性傾向和其他狀態的歧視
- 對針對性少數的歧視、騷擾和暴力提供**有效的保護**
- 需要**國家承認**性少數和性別少數的存在，以及採取措施廢除刑法第 377 條，以將同性成人之間的合意性行為除罪化
- 採取**必要措施**以減少針對這個國家的 LGBTI 權利捍衛者所有形式的威脅和暴力
- 舉辦**大眾意識活動和權利倡議**以消除針對 LGBTI 所有形式的社會污名、暴力和歧視

- 採取**特別的行動**，改變社會、種族和宗教領導者的想法，以捍衛 LGBTI 的權利和保障
- 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SOGI) 議題的進一步**促進感受性**，以減少社會上一般人和 LGBTI 之間概念上的落差

A-3 : Violaine BEIX/ 緬甸繽紛彩虹 (Colors of Rainbow) 發展經理

-跟其他英國殖民國家的狀況一樣：第 377 條仍存在

-第 377 條用在強暴案件：嚴格定義強暴為「男性與女性之間」；無法廢除第 377 條是因為它只存在適用於強暴案件的法律保障（修改第 375 條）

第 377 條如何影響 LGBTI 生活：

- 允許政策宣傳、不允許 LGBTI 作證或當證人
- 腐敗的警察體制：無法取得公平的審判、沒有權利集會和言論自由（通訊法）
→沒有賦予人民權利
- 憲法：沒有保障所有基本平等權利，因此不能從 SOGIE 的觀點解釋；因為憲法不能與現有法律直接衝突，而減少其有效性
- 影子法律：英國殖民時期，建立來預防犯罪，但仍沿用至今，用來特別針對 LGBTI 少數族群（可能被羈押）→降低自尊和自由
- 政府已簽署多項協議，但仍侵害權利
- 人權委員會：已有訂定協議，但政府不願意與 LGBTI 合作；調查遭霸凌 LGBTI 的自殺時，委員會發現他們「心靈上很脆弱」，指出對人權的不專業對待

目前狀況：

- 合法化歧視、強化刻板印象、社會大規模缺乏理解
- 允許體制內的警察暴力和虐待、缺乏正義和公平審判
- 霸凌、歧視、不平等對待在教育機構或職場上很常見
- 宗教和社會規範不接受同意（宗教中「業」的概念）
- 媒體：嘲諷和刻板印象、呈現負面形象

進展：

- 2018：認可年輕 LGBTI
- 改革教育課程的 5 年計畫：採納 SOGIE（但老師沒受到訓練）
- 正在修改憲法
- 建立 LGBTI 運動：深入人心。5 年間從 500 人到 16000 人，2019 年有兩場政府批准的公開活動

策略：

- 提出新的強暴法：透過與國會議員和法案團體（關於第 375 條的修訂）使第 377 條變得多餘；放棄影子法律
- 提供法律意識訓練給此群體，讓他們知道自己的權利

✓ 分組討論結果

A1

同性戀歧視

國家	反 LGBTI 的法律
巴勒斯坦	無
馬來西亞	有，第 377a 條
斯里蘭卡	有，但幾乎沒在用
柬埔寨	無
台灣	無
印尼	無

前英國殖民地有第 377 條。

馬來西亞：

- 雖然有反同性戀者的法律，但幾乎沒在使用
- 最近的案例是控告前首相馬哈地·穆罕默德 (Mahathir) 醫生的訴訟
- 也有利用穆斯林法律 (Muslin Law) 來反對同性婚姻

斯里蘭卡：

- 最近所有要競選的候選人都是支持 LGBTI 的團體，並承諾要改善同性戀者的處境，因為他們想要 LGBTI 團體的選票
- 法律層面仍有問題，但幸運的是我們在政治場域上的態度很開放

台灣：

- 台灣一度被日本人殖民，在那時沒有反 LGBTI 的法律，但在文化場域仍存在歧視

巴勒斯坦：

- 沒有反 LGBTI 群體的法律，但警察可以用其他理由逮捕人，並操作法律針對他們作為威脅

印尼：

- 2015 年發布反 LGBTI 的伊斯蘭法律，造成恐慌
- 2016 年，LGBTI 被視為國家的威脅
- 最後，九大法官總是將討論呈上國會，國會會擬定對同性婚姻的新草案，政府明年將簽署草案

柬埔寨：

- 柬埔寨的婚姻法有提到婚姻只適用男性和女性
- 同性伴侶可在柬埔寨結婚，但不能申請結婚證書
- 首相支持同性婚姻，且國王說過：「請不要歧視他們，因為那是天生的」
- 1993 年，聯合國人權宣言已納入柬埔寨法律
- 政府已接受聯合國的建議
- 政府和社區進行對話

A2

國家	刑事定罪/ 違法	法律保護/ 政府制定法律	政府立場	成果	策略或解決方法
菲律賓	無	- 只有地區性的法律，沒有到全國層級	- 20 年前提出一個法案 - 下議院通過法案→ 進步的闡述 - 法案卡在上議院 → 領導者很傳統，且有很深的宗教信仰	- 地區引進反歧視的政策 - 下議院有跨性別者的代表	
孟加拉	有	- 憲法有保障，但沒有立法	- 承認跨性別 - 不承認 LGBTI	- 跨性別者可以投票和競選公職 - 2 次跨性別權利立法：2009 年 & 2012 年 - 跨性別女性勝選為地方的副主席 - 政府憲報公告	- 教育大眾 LGBTI 的權利 - 倡導 LGBTI 權利 - 使公民社會和媒體、人權捍衛者、年輕人、國家指示參與 - 修改刑法第 37 條、CRPC 第 54 條、DMPF 第 86 條
不丹	有	除了貿易政策之外其他都沒有，其中明確地敘述不能因	- 社會整體是進步的	- 下議院批准除罪化 - 對 LGBTI 議題採用進步體制	- 提倡： A. 健康、HIV B. 媒體

		為性別歧視別人			C. 宗教團體 - 與所有人結盟
越南	無	無	有善意，但缺乏能力執行	- 移除同性婚姻民事違法 - 將跨性別權利納入民法	
台灣	無	有	積極保護、納入和推廣	- 同性婚姻合法 - 教育課程包含 LGBTI 議題 - 保護雙性人和兒童	
新加坡	有	有，但只有因宗教或種族仇恨煽起的暴力事件的仇恨犯罪	- 即使有定罪法律的存在，政府仍宣稱沒有歧視（拒絕承認）	- 為無家可歸的跨性別者提供的庇護所可登記為慈善機構 - 為種族或宗教仇恨引起的暴力提供保護	- 媒體參與、利用社群媒體 - 教育：與 LGBTI 學生團體合作（大學）

A3

緬甸、台灣、土耳其、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巴基斯坦、菲律賓

一般來說

- 政府是定罪同性戀的重要機構，特別是它能執行法律，也是前英國殖民地很常見的特性
 - 有時政府也利用企業反對 LGBT，如不允許他們支持任何相關團體

在很多國家中

- 社會審查制度 – LGBT 仍遭歧視，即使法律上他們是合法的。有些法律雖然沒有明文禁止，仍被用來反對 LGBTI，因而限制了 LGBTI 的權利，如婚姻

台灣

- 沒有正式的歧視
- 宗教性反 LGBTI 聲音 – 基督教團體的輿論 – 很團結、有資金的團體，擁有強大的影響力，並激起反 LGBTI 情緒，如「跨虹」

巴基斯坦

- 不能接受 LGBQ，但可以接受跨性別和雙性人

雙性人

- 菲律賓和一些其他國家的法律承認

何時可以允許讓他們決定自己的性別的一些討論在進行中

策略和解決方法

- 如何改變現況：
 - 挑戰現有的法律
 - 與國會和國會議員密切合作
 - 教育
 - 發布輿論和證據，提供 LGBTI 團體一些資源和支持
 - 訓練政府機構和伙伴，建立盟友
 - 主要著重在光譜中間的人，先不拉攏反 LGBTI 立場堅定的人
 - 提供以數據為基礎的證據，如在越南，過時的數據被拿來針對 LGBTI，因此我們需要更多數據來協助 LGBTI 團體的運動

案例分享

- 菲律賓 – 七月通過法規 – 對線上 LGBTI 文章和 LGBTI 霸凌實施規範

- 巴基斯坦的跨性別

- 不需要醫療程序 – 因 70%的巴勒斯坦人為恐跨性別者，這是長久的運動得來的結果
- 2018 年的跨性別法案 – 允許改變認同，但跨性別者不能結婚。跨性別女性 – 繼承權跟家庭中的女性相同；跨性別男性 – 不能繼承
- 2018 保護法 – 第 6A 章 – 性騷擾案件允許報警，嘗試包含所有的跨性別者
- LGBQ – 沒有集會權 – 沒有政府的保障，即使有很多社會團體嘗試幫忙
- 伊斯蘭教法 (Sharia Law) – 不接受 LGBQ

B 組 反歧視與同志人身安全保障

- ✓ 專題演講

B-1：Manisha DHAKAL/ 尼泊爾藍鑽協會 (Blue Diamond Society) 執行董事

歧視會來自我們的家庭、親戚和鄰居。

家庭：以雙性寶寶為例，醫院會在他們出生時切掉其中一個性別的器官。跨性別的人可能會受到他們家人很多歧視，家人期待他們的孩子表現的與他們的生理性別相符，而不是依照他們的特質表現。如果他們不符合這樣的期待，就會被趕出門，無法從家人身上得到一樣多的愛，而且他們的財產權也會被家人拒絕。我們有接過像這樣的案件，最後我們贏了訴訟。

國家：因為尼泊爾沒有被殖民過，我們沒有像其他東南亞國家一樣有針對同性性行為的定罪法律，很多 LGBTQ 來尼泊爾尋求庇護。

學校：LGBTQ 性別認同的學生可能不想穿著為他們生理性別設計的制服，所以很多輟學了，而在學校課程中也只有分成男生和女生，並無提到其他的性別認同。最近我們的教育部將 SOGI 納入學校課程，但老師不太知道怎麼教學生性別傾向和認同。許多跨性別者甚至不敢喝水或去上廁所，因為他們不想被同學嘲弄。

LGBTQ 團體也在軍隊、警察系統和職場上面對歧視，且他們很難找到一個適合的保險政策。異性戀者不需要提供醫學證明，就能註冊公民身分，但跨性別者需要提供該證明。在尼泊爾，因為在跨性別領域相關的醫院和醫生不足，跨性別者很難動手術或攝取賀爾蒙，造成跨性別者需要花很多錢去曼谷或印度尋求醫療支援，但是沒有手術又拿不到依據他們自己選擇的性別的公民身分。現在尼泊爾政府為跨性別者開設了「所有類別」，但他們在國家間移動時，在海關又會有問題。

我們的憲法在第 12、18 和 42 條有說明 LGBTQ 的權利，在第 42 條中規定 LGBTQ 可以參與尼泊爾的任何結構，如他們可以被選為總統、總理和當地政府官員，但是因為很難拿到公民身分，通常他們提交的競選申請會遭拒。

雖然有這個政策，執行層面還是很脆弱。我們需要再多提倡執行層面，已

有些改善，但仍需要努力。

B-2：Michelle YESUDAS/ 丹麥-緬甸法規和人權計畫 (Denmark-Myanmar Programme on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資深法律顧問

第1部分 馬來西亞和緬甸第377條的案例

馬來西亞和緬甸關於此議題的大致背景

11月8日國際危機組織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ICG) 發布緬甸 SOGIE 歧視的報告

馬來西亞和緬甸的 LGBTI 缺乏保護

馬來西亞

- 雞姦在刑法中的描述：肛交
- 馬來西亞前副總理兩次因「不自然的犯罪」遭控訴
- 很多馬來西亞人和政治人士都恐同，並避免談論這個話題
- 第377條本身有問題 – 將指控同志作為政治武器
- 在 WhatsApp 上傳播新經濟部長的匿名性愛影片
- 外遇才是真正的問題，而不是身為同志的政治人士，但人們害怕談論這個議題
- 違反自然性交的法律
- 第377A條：不論性傾向為何，肛交或口交在馬來西亞是犯罪

緬甸

- 第377條：如果你違反自然進行性行為，任何男人、女人或動物都應判處徒刑，且插入足夠構成性行為成立
- LGBTI 研究（2018年9月到2019年3月）的發現：實際上沒有很多人被以第377條控告，但警察喜歡用這條法案勒索 LGBTI（於馬來西亞有類似的發現），並讓他們表演性行為或向他們要求性愛 – 法律中的虛偽和法律執行問題
- 警察法第30章導致 LGBTI 對警察缺乏信任
- 自殺的年輕男孩 – 國家人權機構

第2部分 在馬來西亞和緬甸執行反歧視法的挑戰

- 妖魔化 LGBTI 的主流文化
- 任何反歧視法並無以 SOGIE 為立法基礎納入考量

結論

- 需要從底層開始處理，改善公眾意識和知識
- 需要訂立完整的保護和反歧視計畫

- 馬來西亞和緬甸需要最根本的改變，光靠法律是不夠的

B-3 : Jonta Eliakim SARAGIH/ 海牙人權、包容與多元計畫經理

- 改善亞洲 LGBTI 的保障和反歧視
- 如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所提及，印尼狀況似乎在走倒退路
- LGBTI 目前非犯罪，但國會多次嘗試通過定罪婚外性關係的法律，包含同性性行為（最後一次嘗試是在 10 月）
- 酷兒認同自千百年前即深根在印尼文化
- 武吉斯 (Bugis) 人的文化 – 南蘇拉威西省承認五種性別
- Calabai (哈拉拜)、calalai (哈拉萊)、bissu (碧蘇) 這三種性別的節慶於 2017 年遭政府禁止，因為認為這些與 LGBTI 文化相關
- 2016 年時開始有對印尼的酷兒群體的負面態度
- 印尼大學學生支援團體群起 – 高等教育的部長表示大學內不允許 LGBTIQ 的出現，且其他政府官員也跟進
- 政治人士或政府官員的發言與媒體和宗教團體相呼應
- 2017 年時，由伊斯蘭政治團體（愛家聯盟）推動在憲法法庭嘗試將刑事定罪擴展到「未成年人間不得有同性關係」，但失敗了 (4:3)
- 在伊斯蘭人口是多數的特定地區通過反 LGBTI 法
- 特定地區的 LGBTI 被關進監獄
- 反歧視法律的確存在，但只限於種族、宗教和民族
- 根據研究，印尼人最討厭的四大群體為：共產主義者、非穆斯林、LGBTI、印尼中華協會
- 「未滿 18 歲不能實施性教育」法律、要求便利商店禁止販賣保險套、造成大型的學生示威、法律被推遲（非失敗）
- 沒有實際的行動計畫來協助 LGBTI 群體 – 由印尼公民社會組織和 LGBTIQ 組織發起的國家危機應對機制 (National Crisis Response Mechanism)
- 2020 年將設立國家危機應對機制的秘書處
- 緊急應對：撤離、醫院收容（身理或心理服務）等
- 預防應對：媒體或反對團體的反敘述

✓ 分組討論結果

B1

A. 對 LGBTI 的歧視包括：

1. 就業方面

- 在雇用前以及雇用期間的歧視
- 在工作場所受到霸凌
- 無法獲得其他服務及福利補助

2. 健康方面

- 能獲得的醫療服務保障有限，特別是跨性別者的部份
- 日本的話，若性別認同不同於生理性徵者，想獲得官方政府認可其所認同之性別，必須要經過變性手術

3. 教育方面

- 校園暴力、罷凌、威脅
- LGBTI 學生輟學率高

4. 法律及政治方面

- 現行法律中缺乏執行力度
- 缺少對跨性別族群的認可

B. 政策解決方案：

1. 從法律框架著手

- 修改現行法律
- 訂立反歧視 LGBTI 族群法
- 訂立全面性的反歧視法

2. 從教育與訓練著手

- 提供給需處理 LGBTI 相關業務的各類專業人員正確的 LGBTI 議題教育
- LGBTI 族群應該要能清楚知道自己能享有哪些權利

B2

問題一：現存的歧視

1. 警方的騷擾，例如：無預警的在派對上進行突襲搜查
2. 警方濫權勒索
3. 缺乏性別中立的設施。
4. 警方誘捕
5. 行動自由受到限制
6. 缺乏關於跨性別族群的政策（目前有的政策大多只包含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議題）
7. 某些學校不收LGBTI學生
8. 宗教團體的歧視
9. LGBTI租房、買房困難
10. 因仇恨而產生的犯罪行為或言論

問題二：適當的政策有哪些？有效用嗎？

1. 即使現行法律有所保障，公投還是能推翻這些保障
2. 性別認可政策，例如某些國家，要能獲得官方承認特定性別，必須要經過手術，或提出某些證明文件
3. 需要強大的反歧視法來保障性別弱勢族群
4. 在工作場所推行反歧視法
5. 與宗教團體更多的交流，儘管印度教接受跨性別者，但仍有許多宗教不接受，例如伊斯蘭教、基督教
6. 對於仇恨犯罪應有更好的立法規範，例如強暴案，只有女性能被定義為受害者，男性與跨性別者都不能
7. 制訂國家層級的法律，不應該每個州都有不同的法律標準
8. 現行有反霸凌法，但解釋方法各有不同
9. 需要進行法律教育，儘管法律有提供保障，但有時人們或甚至LGBTI族群都還是對法律不了解
10. 性教育，有些國家對孩童提到性相關的議題都是不被允許的

問題三：你希望未來能看到更多什麼樣的改變？

1. 學校進行SOGIE教育
2. 沒有歧視的房屋政策
3. 警方也需要參與教育
4. 修改法律，大部分國家都有反歧視法，但只針對女性，應該要把法律中「女性」一詞改為「人類」，讓每個人都能涵蓋其中
5. 更全面的健康照護政策
6. 提供給跨性別族群更包容的政策
7. LGBTI族群的行動自由
8. LGBTI族群的宗教自由
9. 能有更開放的對話
10. 政府能不光只看到數據，而能專注於真實的情況
11. 對於提高對跨性別族群的認知跟理解
12. LGBTI議題能普及入地方層級的教育
13. 在LGBTI族群中也能有更多開放的對話，例如LGBTI族群的恐懼、對伊斯蘭的恐懼等等

B3

對 LGBTI 族群的嚴重歧視

台灣

-跨性別族群就業困難

-跨性別族群沒有表達的自由

-在學校中受到霸凌與欺負

南韓

- 只有二元性別認同（若不認同自身為男性或女性的人會遇到很多困難）
- 學校老師也沒有受到相關訓練

印尼

- 一旦作為 LGBTI 族群的一員出櫃，就會受到歧視（教育、工作、家庭等等）

泰國

- 就業方面遇到問題，特別是跨性別族群就業困難
- 性別不友善廁所

各個國家現行的反歧視政策

台灣

-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 2002 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
- 同性婚姻
- *有現行的政策與法律保障，但執行上卻不一定有效用

南韓

- 性別重置承認正在進行
- 沒有現行的反歧視法—正在努力中
- 有反歧視的 SOGIE 規範，但沒有法律強制執行，所以不夠有力

印尼

- 有一個反歧視政策，但只針對種族與宗教歧視為主（在真實情況底下不太管用）

泰國

- 《性別平等法》(2015) 提供反歧視保障
- 《性別承認法令草案》(2016)
- 正在修訂《民事伴侶法草案》

未來的反歧視政策或行動計畫

台灣

- 增加社會意識（特別是在教育老師、家長、企業方面）
- 教育宗教團體：一些宗教團體散播假消息、訊息誤導社會大眾
- 修正 HIV 相關法律（醫院或牙醫使用「沒有適當的醫療設備」作為藉口）
- 人工生殖技術、領養政策

南韓

- 制訂全面的反歧視法
- 媒體政策正在規劃中
- 在各領域提升大眾意識

泰國

- 提升大眾意識（軍隊、娛樂產業、媒體、教育）
- 特別針對跨性別族群制訂移民相關政策
- 健保規定
- 代孕以及領養政策

印尼

- 爭取更多全面反歧視政策
- 實際執行這些政策（缺乏大眾意識，所以某些法律無法真正執行，例如：就算有法律規範，社會依然會歧視某些種族）

C 組 婚姻平權相關進展與挑戰

- ✓ 專題演講

C-1：Minhee RYU/ 韓國公共利益和人權律師 (Korean Lawyers for Public Interest and Human Rights) 共同創始人

● 南韓當前的狀況

1. 韓國 LGBT 伴侶關係和婚姻權利網絡是 LGBT、律師團體和進步黨的聯盟
2. 其軍事刑法將人定罪，包括男同志和肛交
3. 刑事定罪主要影響年輕男性同志
4. 不承認同性伴侶
5. 雖然一些政黨努力請願，仍無國家級或當地政府級別的承認
6. 自 2006 年起持續辯論沒有反歧視法的問題，包含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7. 有法案納入性傾向和歧視，但沒有法定約束力
8. 民法有涵蓋婚姻，但沒有婚姻的定義
9. 法律中有很多像是「丈夫和妻子」等字詞，但因為丈夫和妻

子間的權利和福利類似，可能可以有性別中性的解釋，所以就能權衡「配偶」的使用

10. 婚姻權有包含在韓國的憲法第 36 條中，對其解釋有爭議
11. 採用訴訟的方法再往前推進
12. 2004 年時出現了一個事實婚姻的案例，但被法院撤銷
13. 推動使公司政策涵括同性伴侶和 LGBT 組織的活動，但像三星等大企業從未回覆
14. 我們正執行一個持續的專案，推動明年承認性別中性的同居伴侶關係
15. 年輕世代的教育計劃，包含權利和同居
16. 婚姻平權可能的突破方式位在司法層級（憲法層級），雖然也已正有從立法層級上切入
17. 改變對於婚姻平權活動使用字詞的敘述
18. 今年我們提出了大規模要求婚姻權和伴侶關係的請願
19. 來自紐西蘭的同志伴侶大使來到韓國
20. 上週同性伴侶大使受邀至總統府
21. 建立永續的動能對持續往前很重要
22. 有很多位於優先順位的議題，目前像是軍隊中的肛交和反歧視法
23. 接著我們可能會著重更多在婚姻平權

C-2：SUZUKI Ken/ 日本明治大學 教授

日本對 LGBTI 有個看不見的模式，代表法律上沒有規範。通常在為 LGBTI 取得保障的困難路上會經過幾個階段，像是從除罪化、反歧視到保障同性伴侶的權利，但對日本來說很難開啟第一階段，因為法律上都是空的。最近他們嘗試用下列四種方式來推進這個概念：

1. 從地方到中央：東京都特別區世田谷和澀谷在 2015 年時建立了同性伴侶關係的登記制度 → 至今為止已有 27 個地方政府引進此套制度
2. 向法院提起同性伴侶的訴訟
3. 從今年 2/14 開始直接要求婚姻
4. 建立全國組織，遊說國會議員，並推廣立法

截至 10 月 8 日時，617 對同性伴侶取得事實婚姻，雖然沒有法律直接的效力。日本承認兩種婚姻：

1. 民法下的婚姻
2. 根據情侶實際的生活情況，承認部分效力和保障（即事實婚姻），這適用於異性戀伴侶，同性伴侶也是。

像 Uniqlo、資生堂和雅虎等大企業也建立包括同性伴侶的福利措施。

日本第一件同性伴侶的訴訟是關於台籍男性的居留權。他與他的同性伴侶

生活了超過 20 年，但拿不到配偶簽。最後日本在法院作出判決前就給他簽證，代表這個國家站了出來保護他們的關係。

反對聲音主要來自保守的執政黨，反對的理由通常都很無聊、無意義，而日本很難有政黨輪替，所以他們很努力遊說政客。

他們希望能改變對 LGBTI 社會的觀點來贏得案件，透過地方政府擴大執行伴侶關係的制度，可以對法院和法官產生很大的影響。

C-3：黎璿萍/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執行秘書

黎璿萍從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沿革開始，談及台灣婚姻平權運動發展概況。1986 年祁家威開啟了台灣婚姻平權運動先河，然當時的立法院認為同志行為屬於少數族群，有違道德風俗；透過 1998 年一份調查也發現，百分之六十受訪者認為 LGBT 族群有違道德風俗，可見早期平權運動之艱難。

2003 年一項調查指出，多數台灣人認為傳統家庭價值是他們無法接受 LGBT 族群的主因，但相關人士致力於向大眾證明此項假設其實屬於謬誤。她也提到同性配偶收養小孩組成家庭之方式，並點出現行法規針對收養規定的缺陷，僅限單身未婚領養。2019 年 5 月，婚姻平權法案通過，但未來運動人士仍會致力於向大眾傳達 LGBT 族群與異性戀族群無異的觀念。

此外，目前針對跨國同志婚姻，僅限外籍人士母國同志婚姻合法者始能在台登記結婚，尚有更多改善空間。

✓ 分組討論結果

C1

1. 南韓：軍事法反男同志和肛交，目前嘗試呼籲軍事法將同性關係除罪化
2. 巴西：法律上不允許同性婚姻，年輕選民偏右翼，反對同性婚姻合法
3. 柬埔寨：沒有規範合法化同性婚姻，但對國際法律開放，不受行政部門約束。他們正從憲法改革的方式下手，也有審查中的研究探討如何動搖輿論。可以單身收養
4. 法國：反對主要來自宗教力量。同性婚姻的離婚率幾乎和其他形式的婚姻一樣；同性配偶享有與其他配偶類似的權益，但不完全相同；繼承取決於合約；保守黨反對，但沒有成功執政，所以現在他們對同性婚姻沒有影響
5. 香港：反對同性婚姻。1997 年後，在基本法中說明只有男性和其妻子可以進入婚姻關係，所以同性伴侶無法適用。因此，透過訴訟，LGBT 團體努力改變潮流，例如，公宅案件正進行中（同性伴侶現在無法申請）；也有提出婚姻關係是一男一女的上訴，但無效
6. 蒙古：沒有民事伴侶關係。禁止在勞力上或其他地方歧視。主要反對來源是文化，蒙古的傳統偏向認為男性應強壯有力，是一家之主，但有趣的是，薩滿教的由女人靈魂生成男人的概念是可接受的

7. 台灣：同性婚姻法案已通過，政府表示支持，但大眾形成分歧，因此政府為各意見方舉辦活動，互相對話以取得共識。可以單身收養，上段婚姻的法定子女也可以收養，但在人工生殖的部分，因為《人工生殖法》清楚描述只有婚姻關係中的一夫一妻可以進行人工生殖，同性配偶就有困難。關於跨國婚姻，若外籍配偶的母國也承認同性婚姻，則可承認跨國同性伴侶。例如，外籍配偶是美國人，則台灣會承認這段同性婚姻；如果外籍配偶是蒙古人，則不承認此段同性婚姻

C2

這組討論了如訴訟和立法等方法，並著重分享越南和香港的經驗。多年來，各政府間的態度持續倒向同性婚姻的民事結合。

越南：

- 原本明文禁止同性婚姻，後來被改掉
 - ➔ 另加一個條款說不承認同性婚姻
- 普遍的感覺是要走立法程序
- 權力不分立
 - ➔ 任何運動皆被視為反抗政府
 - ➔ 只能用很模糊的組織名字來推動關心的議題，如越南社會、經濟暨環境研究中心實則為推動 LGBTI 人權
- 因為政權特性的關係，只能用創新、創意的方式來推進性別議題

香港：

- 訴訟比較有希望，因為他們不是民主社會，所以立法不太可能
- LGBT 可以從法院取得權利，非政府
- 於 1991 年除罪化男性之間的性行為
- 上週一對女同性情侶要求法院承認他們的同性婚姻或是民事伴侶關係
 - ➔ 憲法中的基本法當初設立時沒想到有同性婚姻這個可能，法官請政府做全面的審查
- 若案件有機會上訴到終審法院，就有希望，因為他們對 LGBT 案件有正面的審判紀錄

泰國補充：

- 維持連結的方法 – 總是位在中心位置推動改變
- 缺乏法律專家 – 要清楚你想要更動什麼，或用什麼樣的語言新增什麼條款
- 國會或法院決定的策略應仔細討論
- 法務部提出草案，但登記結婚是在內政部（只想做他們想做的）
- 政府工作計畫 – 要改善的議題是同性婚姻平權
- 行政與法律機構的參與都很重要，支援任何受影響的人

C3

基本上在分享各國間同性婚姻的現況，這組有來自比利時、法國、柬埔寨、南韓和台灣的代表。

柬埔寨的文化接受所有類型的婚姻，沒有法律規範同性婚姻。柬埔寨人非常重視家族的同意，但有幾次警察因為個人厭惡的關係介入同性婚姻。整體來說，柬埔寨不希望有任何的新法，而是修改憲法。

至於日本，目前沒有法律規範同性婚姻，且國家一直以來的作法便是忽視或否定同性婚姻的存在。既然中央政府通常動作很慢，又不積極前進，日本人現在開始從地方政府開始帶來改變，在日本很多地方已經有看到成果。

法國有三個等級的伴侶關係，婚姻是第三級，也是最高級。同性婚姻已於 2013 年合法，可以跟非法籍的外籍同性伴侶結婚，但法定權益只適用於「婚姻」等級，另外兩個等級則無提供相關權利和利益。

韓國的狀況是目前有兩種路徑推進同性婚姻合法化：釋憲（訴訟）和國會陳情，南韓大部分人相信提出訴訟來啟發釋憲比較有可能成功。

比利時自 2003 年起同性婚姻即合法，但比利時很大一部分的人偏好伴侶關係而不是婚姻。另外，即使一歐盟成員國還未合法化同性婚姻，但其承認在其他成員國家批准的同性婚姻有效性。

下午的工作坊主題是為 LGBTI 族群建立友善環境及消除歧視，分為三個子題，分別為 D 組適齡性教育課綱的訂與社會溝通、E 組認識及尊重 LGBTI 權利的學校教育、F 組多元性別社會教育和媒體。首先邀請各國代表依照子題分享自身經驗，接著各組就子題和演講內容進行討論。

D 組 適齡性教育課綱的訂與社會溝通

✓ 專題演講

D-1：王儷靜/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監事

適齡性教育有 2 個含義，分別是適齡教育和適齡性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已包含在台灣的 12 年國教課綱中，該課綱將於 2019 年下學期開始施行其針對 1 年級、7 年級和 10 年級的部份。在課綱中，性別平等框架被視為主要學習主題之一，教育部鼓勵教師和教科書出版商將與性別相關的主題納入學習主題與課程中，希望在將來，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基礎下，我們可以探討更多的性別議題、性教育、身體教育和社會教育。

立法院在 2004 年通過了《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最近納入了性霸凌和性騷擾防治議題。

12 年國教課綱提到說課程設計應整合具有全球性的重要議題，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等等，根據該課綱，性別教育框架第一條核心概念就是「尊重性別特質的多樣性、性別認同和性取向」。這個概念遭到反同性戀和宗教團體的反對，但

我們相信年輕人可以通過教育更加了解這一點，並希望年輕人能以此種進步想法教育長輩，創造一個性別友好的環境。我們也會著重將性別相關概念納入社會科學等課程大綱中，希望學生能夠理解到「台灣社會中與種族、性別、性取向和殘障人士有關的規範，是如何隨著時間和空間而產生變化的」。我們希望老師從這個想法開始著手，鼓勵學生討論和找到他們的答案，以建立一個更加友好和公平的社會。這些都被視為 12 年國教課綱底下 LGBTI 教育的一環，如果有人試圖阻止教師在學校裡教授 LGBTI 課程，教師可以引述該課綱內容來捍衛自己的教學。

除了課程大綱，《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提供了 LGBTI 教育另一項法律保障，然而，由於全民公投的結果，「同志教育」一詞更改為「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我們可以討論一下，看看以後這個新描述是否比簡單的「同志教育」一詞更好。

我們現在的課題是在於，我們希望將性別平權概念付諸實踐，而不是列在教科書中的句子。我們希望學生認識真正的 LGBTI 族群。

在 LGBTI 教育的框架下，我們希望學生認識性別認同、性別特徵和性取向。這是一項艱鉅的任務，因為孩子們很小的時候就已經知道如何用一些字眼來罵人，在介紹完 LGBTI 概念後，下一階段，我們希望學生能夠接受多元性別、尊重差異和多樣性，反思異性戀霸權，防止性別歧視和性霸凌，並了解 LGBTI 族群的生活上所面臨到的狀況。

霸凌也是一個大問題，因為不僅學生會霸凌學生，老師也會霸凌學生。因此，針對教師的教育也很重要。

在台灣，我們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同性婚姻專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但法律需要人來執行，這就是為什麼人們需要了解 LGBTI 族群的情況，我們想述說 LGBTI 族群的故事，但我們也要注意該如何向學生介紹他們的情況。

由於我們討論到適齡教育，所以我也想介紹一下適發展教育。我們應該為學生提供適齡和適發展的 LGBTI 教育，以滿足學生的需求。即使孩童還很小，他們也應該對 LGBTI 議題有所了解，如果我們不教他們，他們最終將不得不在網路上尋找答案。教師可以考慮特定年齡段感興趣的內容、適切他們的內容以及所需的詳細資訊。如果我們想滿足孩子們的需求，那就意味著我們首先要教育老師、父母、媒體和社會。

D-2：Md. Faridul Islam Jonak/ 孟加拉班德胡社會福利協會 (Banhdu Social Welfare Society) 助理員計畫

- 性教育只存在在體育課中，且未提及 LGBTI 意識
- 2017 年：部會提起上訴，即使課程有更動，仍無 LGBTI 相關議題
- 年輕人 & 青少年：2017-2013 的課程仍沒有 LGBTI 相關內容

- 社會溝通：政府主動引進 hijra（跨性別）和第三性的意識，但因為社會或宗教觀念關係，普遍無法接受→LGBTI 群體仍遭歧視或每天面對刻板印象
- 人們對於 hijra 群體和第三性較能包容，但因為每天的歧視問題，還是需要努力改善
- 行動：
 - 需要推動性別意識和感受性
 - 需要維持多元性別群體的權利
 - 保護多元性別群體

D-3：土耳其代表

- 急切需要性教育：HIV、AIDS、STD、生殖系統、避孕→調查結果發現缺乏對兩性的了解，加上有刻板印象和誤解
- 沒有完整的 LGBTI 或性教育的課程
- 同儕教育和諮詢：針對 18-25 歲的學生，禁止未成年或未滿 18 歲的學生
- 關於認識性慾的社會壓力
- 目前無法在高中推動性教育（未滿 18 歲）
- 對性相關、性行為疾病或性別等的討論持有污名或忽視
- NGO：需要能觸及邊緣化、脆弱族群或關鍵少數人口

性教育的重要性：

- 協助跨性別學生經歷過渡期
 - 教導包容
 - 為在社會上遭邊緣化的群體創造安全的空間
 - 打擊錯誤消息：性教育會導致過早的性行為或戀童癖行為
 - 鼓勵適當、負責任的性行為
 - 推動人權
- 需要有適齡性材料：較年輕學生間的友誼或情緒，符合年齡編制
 - 較年輕學生希望取得更廣的能力，能學習或了解更多關於性的議題，如性別酷兒
 - 需要在公開層面上討論或定義不同類型的性別：區分性、性別、性慾、性別代名詞

✓ 分組討論結果

D1

性教育課綱與社會溝通

台灣：

- 108 年課綱：一年級、七年級、十年級需依照新課綱教學
- 教導社會關係、家庭關係、性別成見與親密關係

越南：

- 若老師無法自由教導性教育，學生就必須得從網路上找答案，而網路上所提供的答案可能會是錯誤的

印尼：

- 沒有 SCS，但 NGO 會舉辦孩童性教育工作坊，以及替成人舉辦性教育、娛樂與身體探索工作坊
- NGO 會去學校推行性教育

不丹：

- 合法結婚年齡為 16 歲，但是 18 歲才能合法有性行為，這點造成了一些問題
- 孩童教導自己的家長性教育是一個很好的想法，但是傳統家庭可能不容易接受這個概念

D2

國家	困難與挑戰
巴基斯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集會權利，影響 LGBTI 權利 -政府有將跨性別者列入 LGBTI、性教育的定義中，但卻沒有定義「性取向」 -性教育討論的議題只限於 HIV、安全性行為 -需要給予醫護人員性教育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GBTI 仍舊有罪 -學校：仍然污名化 LGBTI 族群，使用異性戀霸權與節慾為基準的方式在教導性教育 -政府層級並未處理恐同與跨性別恐懼議題 -學校課綱是由基督徒為主的 NGO 服務提供者同意通過的：限制教學教材 -性健康：仍舊污名化 STD 和墮胎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老一輩的人會在 Line 上散播性教育的假消息 -需要努力收集正確的資訊，並提供反駁假消息的論述 -就算有完整的性教育課綱，也需要有能力教導有效教材的教師
尼泊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引進全面性教育課綱，包括 SOGIE -挑戰落在教師缺乏訓練，不知怎麼教導 LGBTI 相關主題 -高中對 LGBTI 議題尤為敏感
柬埔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課綱：包含性跟性別 -明年度（2020 年）：將會有包含 SOGIE 的課綱 -人們將必須了解課綱包含的內容，老師也得知道怎麼教這些教材 -挑戰：如何讓這些人成為 LGBTI 教育的媒介

馬來西亞	-用迷信與藥來替代掉事實 -在基於合法提供幫助與擁有正確知識下，廠商會主動提供大學校園保險套 -國家目前的教育是偏向恐同教育，以負面形象傳遞給學生
------	---

解決方法

1. 新加坡：使用社群媒體為工具，進行教育及倡議
2. 尼泊爾：政府應該要提供教師訓練
3. 土耳其：NGO 工作者要彼此學習
4. 台灣：已經有適齡課本
5. 特別是針對健康跟教育的方面，要和不同的政府部會合作
6. 聯合國機構介入

D3

柬埔寨

校園霸凌—由於霸凌關係，輟學率高，主要是跨性別者；教師辭職；有發展非歧視教育政策，但是一般性的非歧視，並沒有特指 LGBTI 族群，沒有人真正在處理輟學生的問題。

教育部—教授人權教育、性教育，但不包括 SOGIE。

解決方法：

- UNESCO：停止校園霸凌
- 公立學校教師訓練：將訓練結果送交致部會，以制訂官方課程大綱
- 明年將由專家來推展 LGBTI 跟 SOGIE
- 已經與教師一同進行了包括 SOGIE 教育的實驗性教育活動或工作坊，UNESCO 以及 UNFPA 都有採用其活動的結果，並且將結果回報給教育部，教育部目前正在努力使之此活動成為柬埔寨各地皆能舉辦的正式工作坊
- 已進行一些社會運動—請被霸凌過的學生透過簡短的影片在網絡上分享他們的經驗，並且再透過社交媒體傳播出去，同時也請觀看影片的人分享他們的經驗。該活動迅速傳播開來，後來也傳播到了教師社群

學到的經驗：教育並不僅限於學校，我們還可以利用社交媒體和其他媒介的資源。

泰國

性教育—不該僅限於校園內，應該在各個年齡層進行性教育。由於性教育是終身教育，因此泰國也開展了一項運動：UNFPA 健康快樂的衰老。另一個例子，是將 SOGIE 故事帶入大眾傳播媒體，例如故事書、漫畫或開發 SOGIE 內容遊戲、在社交媒體上傳播，這些是泰國當前正在實施的策略。

香港

3 種教育來源

- 宗教學校：福音教派、天主教以生物教育為基礎，不願教 LGBTI 議題，許多老師本身也來自宗教學校，因此非常保守。另外，由於學校擔心中國的反應和影響力，因此更改課綱也非常困難
- 公立學校：純功能性的生物教育，類似宗教學校
- 私立學校：包容性強，教育範圍廣

解決方法：提供教師培訓，使其更有包容性，並且還可選擇一些優質的線上內容，讓孩子們可以使用這些網路資訊學習有關 LGBTI 的資訊。另一個策略則是以是從霸凌著手，以反霸凌作為解決 LGBTI 問題的管道。

菲律賓

菲律賓：有基於性別認同所討論出的反霸凌法，但在當前課綱中，SOGIE 的教育還不是主流，CSE 也未將其包括在內。目前在性教育中所教授的內容大多僅涉及生物學特徵，這裡的挑戰是在於：當政府和教師本身沒有足夠的必要知識時，如何執行國家法律；以及要如何幫助老師克服個人偏見並願意教授 SOGIE。另一個挑戰是沒有足夠的數據來支持 LGBTI 運動，目前可用的數據其最近一次更新還是在 2014 年。

當前的運動：在公立學校中，教師仍舊會根據性取向來區分甚至歧視學生，例如，他們會要求學生將自己的外貌打扮得適合自己的生理性別，例如男生長髮、短髮的問題以及女生的制服要穿裙子等。

台灣

台灣的 LGBTI 運動已經持續了 8 年。但是來自宗教團體的反對派力量很大，他們反對將 LGBTI 納入性教育課程的想法，並且由於宗教團體和 LGBTI 團體之間資源的巨大落差，去年的全民公投結果是反對 LGBTI 的。因此，我們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中「同志教育」一詞拆解為更具體的詞彙，然而反對派團體也開始散佈謠言，說將 LGBTI 納入性教育將會使孩子變成同性戀。綜上所述，台灣 LGBTI 社群面臨著來自宗教團體的巨大壓力，這使得與社會的溝通變得非常困難。

巴勒斯坦城鄉差異

農村和城市之間的資源落差大。在城市地區，現在有專門針對感染愛滋病毒的跨性別者的病房，對 LGBTI 問題的意識也在提高。但在農村地區，人們對於相關議題的認知很低，情況截然不同。在農村地區提高大眾意識的另一個議題是此項運動的可持續性，因為這需要大量人力和財力的投入。

E 組 認識及尊重 LGBTI 權利的學校教育

✓ 專題演講

E-1：Ryan SILVERIO/ 東南亞國協多元性別小組 (ASEAN SOGIE Caucus, ASC) 區域聯絡人

我們聯絡了東南亞地區多間 LGBTI 組織，問他們能在短期間為 LGBTI 議題做出什麼貢獻？我們獲得了約 160 個回覆，60%的回覆都指出要與學校進一步連

結，可以看出大部分 LGBTI 組織都有強烈的動機要從教育方面進行推廣。

在菲律賓，大學生在大一大二時期，都要參加公民教育計畫課程，因此有一些大學會在這些課程中加入人權議題，其中就有一所大學來聯絡我們跟其他 LGBTI 團體，來規劃多元性別的課程，這是很少見的，很少有大學會在公民教育課程中 LGBTI 教育，但其實 LGBTI、SOGIE 並非是獨立的課程，而是公民意識及參與框架中的一環，作為一個好的公民，要有性別敏感度，要對多元性別有的充足的認知。

我們同時也與進行社區發展跟社會服務的學生一起合作，菲律賓的大學也會請我們去替社工系的學生上課，這樣他們才能夠有專業的知識來處理個案。輔導老師也會請我們幫他們做培訓，因為他們想知道在進行敏感的輔導工作，怎麼樣兼顧到 SOGIE，輔導老師意識到自己是面對受霸凌學生的一線工作人員，因此輔導老師的角色是要授權給這些學生，讓他們思考為何會受到霸凌，並轉介給他們適當的服務來幫助學生處理心理健康的問題。輔導老師也注意到空間佈置的重要性，很多人會在辦公室放彩虹旗跟海報，他們發現若放了這些裝飾，LGBTI 學生會在輔導室中感覺更為輕鬆，並視輔導老師為同盟，不會認為輔導老師是硬要來把他們「導正」的人。

可行的切入點有：

- 2013 的反霸凌法，反對以性別為主的霸凌、以及任何基於 SOGIE 的羞辱或排擠，同時學校中也成立孩童保護委員會
- 教育部的孩童保護政策，擴大到反對任何基於 SOGIE2 對孩童的歧視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
- UPR 建議

當我們在提到教育政策的時候，學生其實不光只在學校學習，而是整個社會生態系都會影響到學生，所以我們介入的領域不能只侷限在學校而已，要在社會各個層級去推廣 LGBTI 議題，去做出改變。

最後是用 PRIDE 作為切入點：

P：政策、政府的意願

R：研究（學校能做研究數據，但現在的世代，學生也能自己進行研究）

I：跨領域整合（學生不只是 LGBTI 的身份，而是同時也有其他身份，可以從其他角色切入）

D：政策多元化（例如社群媒體等）

E：納入利益攸關者（讓教師更有能力處理 LGBTI 議題、其他 NGO 等）

E-2：Harish Vishwanath IYER/ The Jimmy Foundation 創辦人

印度最近推翻「第 377 條」，使同性性行為除罪；但除罪是一回事，印度仍

未將其合法化。在 2018 年之前，法律上允許的性行為，必須是一男一女、陰莖和陰道結合的性行為，因此我們很難在學校中和談論性的議題。另一方面，印度的歷史也直接影響著我們的教育、性教育和包容性的教育。其實早在 2009 年，印度高等法院曾將同性戀除罪；但卻在 2013 年時，保守宗教勢力反撲，主導最高法院恢復這條法律，然而在 2018 年時，我們又再次將同性性行為除罪化。

在 2009 年時，LGBTI 運動尚未成熟，我們本可以藉此機會在此次除罪階段，將 LGBTI 概念引入校園，但我們卻沒有這樣做，原因是因為印度在 2012 年才制定了禁止對兒童性虐待的法律，該法律純粹將兒童視為兒童，因此這是印度第一部性別中立的法律，但是在法律頒布之前，與兒童談論性和性行為則被視為非法。但另一方面，在 2012 年這項法律頒布後，問題反而變得更加棘手，因為該法律也涵蓋了暴露身體部位的問題，這意味著如果老師想對陰莖和陰道、性別和性行為做一個介紹，那麼談論跟展示其圖片等可能會導致很多問題。

但是，我們還是找到了解決問題的方法：在印度有 54% 的男孩在生活中都曾遭遇到程度不同的性虐待。當我們去校園推廣時，就會以正面的方式來利用人們的恐懼心理，我們告訴家長，因為孩子的性虐待比例過高，所以保護您的孩子是件非常重要的事。因此，在印度許多地方，性教育不叫做性教育，而是「人身安全教育」，不同的組織也會自我推廣這類安全教育—我們進行性教育，但不使用「性」一字，而我們教導性教育的目的，則是要讓孩童對性有更多的了解，以防止性虐待的發生。

另一方面，那些不認為自己是異性戀的印度孩子自殺率也很高。我們也有計劃地利用人們的恐懼心理，告訴父母說，如果您的孩子屬於 LGBTI 族群的一員，那我們就可以為他們提供教育，以防止他們自殺。

而現在我們則是更進一步，許多學校已開始積極成立 LGBTI 機構和課程。我則認為最重要的是，所有人都必須了解對自我的性、性認同和性取向這些議題，並非只有成年時才會意識到的，人們實際上在年紀更小的時候就開始有所意識了，而在那個年齡的孩子，若能夠得到支持和正確的教育，就能夠知道怎麼在這個社會中生存，並且成長茁壯。

E-3：Mika YAKUSHI/ ReBit 創辦人及負責人

- 目前日本 LGBTI 的教育情況
- Mika Yakushi 的自我介紹，並介紹 ReBit

- ReBit 的 3 個計畫
 - *LGBTI 教育*
 - *LGBTI 領導力發展*
 - *LGBTI 就業支持*

- 日本沒有反歧視法，同性婚姻也不合法，有允許跨性別者換性別的法律，但卻需要手術證明
- 2020 年奧運會給日本施加壓力，以應對 LGBTI 問題
- 由於奧運會，東京政府於 2018 年通過了 LGBTI 反歧視法
- 地方政府已就同性伴侶關係採取行動
- 日本的 27 個城市已經擁有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地方法律，已有 600 多對伴侶註冊
- 在 2019 年情人節那天，日本人民首次提起訴訟，質疑不允許同性婚姻的決定
- 68%的 LGBTI 人士在學校遭受過暴力霸凌
- 58%跨性別者曾試圖自殺
- 在學校中，有 85%的兒童聽過他人使用歧視性用語
- 只有 9%的高中生在學校學習過 LGBTI 議題

- 日本的進步
 - 2015 年文部省開始關注學校中的 LGBTI 問題
 - LGBT 相關資訊開始出現在教科書中
 - 從 2019 年開始，LGBTI 議題被納入一些中學教科書中
 - LGBTI 議題將於 2020 年開始納入幾本小學教科書中
 - 有一所大學提供了適合所有性別的宿舍（但大多數大學仍然並未提供學校中的 LGBTI 族群支持）

✓ 分組討論結果

E1

A. 各國現況為何？

1. 泰國：LGBTI 教科書但是內容負面（強調刻板印象）
2. 孟加拉：有教育政策，但沒著重在 SOGIE 上
3. 馬來西亞：LGBTI 算是犯罪行為，在此議題上無知的程度高
4. 台灣：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但仍有許多極右的反對勢力在散撥不真實的資訊
5. 台灣：控告教導 LGBTI 內容的教師（儘管教授 LGBTI 內容是法律所要求的）以及教科書出版商，選舉即將來臨，反對勢力試圖帶風向

B. 切入點？

1. 泰國：教科書：好的面相是新版已經在修訂當中，需要移除刻板印象的內容
2. 使用「反對向孩童施暴」作為討論的切入點

3. 使用「青少年懷孕防治」作為介紹更多 LGBTI 教育的切入點
4. 個人經驗分享：有人因為教科書的內容而遭受霸凌
5. 教師與家長會談
6. 繞過政府管道，尋求其他管道的協助
7. 人權議題
8. 台灣：重組、改變用詞用句，例如不要使用 LGBTI 一詞，而是講一般性教育或性別教育
9. 台灣：社會意見領袖分享經驗跟故事來提高人民意識
10. LGBTI 教師作為典範，出櫃的老師能作為教導孩子的最佳範例
11. 使用社會事件，例如人權日、婦女節、HIV 防治等
12. 透過性教育及健康教育來提倡 LGBTI 議題
13. 童話書

C. 該用什麼論述面對反對意見？

1. 讓校園更安全更具包容性
2. 老師組織、過濾資訊會比上網隨便找到的未過濾資訊來得好
3. 這是人權議題而非單純只是 LGBTI 議題而已
4. 反霸凌
5. 和在地文化接軌（宗教人物）
6. 建立自我信心，對於自己是誰感到有自信
7. 了解自己的權利
8. 避免成為受害者

E2

A. 各國學校教育在 LGBTI 議題上所面臨的挑戰

- 韓國：課綱不包含 LGBTI 教育
- 遼國：
 1. 恐同言論增加
 2. 在性健康與 HIV 防治上教育有限
 3. 害怕鼓勵性行為
 4. UNFPA 試圖要促使政府提供性教育
- 台灣：
 1. 持反對立場的家長在學校表達其反對 LGBTI 教育的意見
 2. 利用年齡當做藉口，阻止學校教導性別平等教育
- 印度：在 Whatsapp 上散播不實資訊或是線上色情片

B. 各國的成就

- 韓國：有獨立的危機處理中心；NGO 也會發放保險套，並也持續和 LGBTI

青年保持互動及對話

- 台灣：
 - 《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台灣已經實行第 15 年了
 - 年輕世代對 LGBTI 議題敏感度更高
- 印度：社群媒體扮演重要角色
- 新一代年輕人更重視對議題的掌握度以及如何成為好的公民
- 對 LGBTI 議題敏感度更高

C. 策略

- 透過政治對話進行國際干預（寮國）
- 將所有利益攸關者如醫生、教育者、護士等等納入討論
- 透過跨部門以及宗教內部的管道來提倡 LGBTI
- 社區以及政府將介入重點放在年長族群
- 由上到下，以及由下往上的兩種管道都採用

D. 學校中能放入 LGBTI 教育的內容：

1. 基本的 SOGIE 教育
2. 著重在 LGBTI 族群的生活故事跟實際經驗
3. 在正式跟非正式的場合都要呼籲大家採取行動提倡 LGBTI 教育
4. 將宗教信仰議題納入討論，並且提供支持 LGBTI 的解釋
5. 將雙性人的議題納入討論
6. 利用流行文化跟典範人物作為倡導方式
7. 鼓勵使用性別中性的代名詞
8. 加強對人權跟多元的尊重
9. 推廣平權與反歧視
10. 教導學生成為好公民

E3

1. 學校教育在 LGBTI 權利方面的現狀

1) 有全國課綱的國家

a. 台灣

b. 緬甸有五年計畫，緩慢但正在制訂中

2) 沒有全國課綱的國家

法國：與其在兒童性教育（LGBTI 或 SOGIE）上提供課綱指導，更多地致力於預防恐同性情況發生，但風險在於，如果執法不嚴（即使有官方指示），年輕的一

代也可能會從網路資源（例如網路色情內容）獲取非正確、適當的資訊

3) 政府完全沒有提供指導或是協助的國家

- a. 韓國：一所大學試圖推廣有關 LGBTI 的線上教育，但基於強大的宗教團體反對勢力，而被迫取消課程
- b. 越南：沒有法律保障 LGBTI 族群，所以有很多的霸凌與歧視的情況
- c. 日本：在 2017 年時曾討論將 LGBTI 相關課程包括在課綱內，但並未得出結論（實際上，每 10 年就會有類似的教育討論，但始終沒有進展）

2. 誰該來教導 LGBTI?

- 1) 某些教師不具有教導 LGBTI 的資格，需要受訓
- 2) 官方、專業、國際認可的組織或專家
- 3) 在某些國家面臨的挑戰：宗教團體試圖在校園內強行推廣自己所創立，對 LGBTI 不友善的內容，這會誤導那些對 LGBTI 社群不了解的人

3. 良好作法、成就

- 1) 台灣：
 - a. 國中小：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專業顧問會培訓中小學教師
 - b. 高中：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的培訓資料供人們線上下載，有興趣的老師可以在線上註冊或申請培訓
- 2) 法國：父母參與其中，某些組織會集合 LGBTI 父母或有 LGBTI 子女的父母來交流思想並形成一個互助社群

F 組 多元性別社會教育和媒體

✓ 專題演講

F-1：SIA Ching Sian/ 新加坡粉紅點 (Pink Dot) 組織委員會 委員

● 新加坡粉紅點

1. 粉紅點一年一次聚會
2. 2009 年因為法律的更動，一些人穿著粉紅色，在公園圍成一圈
3. 2009 年前是禁止抗議的，法律修訂後，人們開始組織活動
4. 粉紅點的吉祥物「小指」(Pinkie) 是中性性別，全身毛絨絨，友善又無威脅性
5. 粉紅點在 Youtube、臉書、Instagram 和推特都有社群媒體的頻道
6. 早期使用較多 Youtube，現在較多是靠臉書的影片

7. 臉書是用來發布趨勢消息
8. 在 Instagram 上用限時動態傳遞最新趨勢，使用 Instagram 的用戶較年輕
9. 推特是用來分享新聞，雖漸漸較少用了，但仍有一些用戶，特別是記者
10. 我們會上傳原創性內容到 Youtube
11. 2011 年和 2013 年的風向滿不同的，那時候應該很難請 LGBT 朋友出櫃，並上螢幕分享他們的困境
12. 所以每年在活動的前 6 個月時，我們會設立一個主題，並安排的故事情節
13. 因此早些時候，發布的影片都是講故事，而非真人述說
14. 從過去 5 年來，我們轉換了訊息傳遞的方式
15. 2017 年時，我們請真的 LGBT 去咖啡廳與叔叔阿姨們交談，並將過程拍攝下來，以捕捉當下較真實的反應
16. 在臉書上，我們與其他 LGBT 團體交流、分享 LGBT 資源，也列出想要停止歧視和推廣平等的政治人物
17. Instagram 上的互動滿視覺化的。我們會透過互動的方式分享真實故事，並帶入活動，比如說在購物中心招集人們寫下鼓勵人心的話
18. 主要策略是「KISS」原則，可以是 Keep It Super Simple（保持超級簡單）或 Keep It Simple and Stupid（保持簡單又愚蠢），的確有用
19. 沒有人會讀線上的法律文件，你要將這些文件翻譯成簡單、可消化的內容
20. 新加坡的 LGBT 需要面對很多假新聞
21. 臉書上有個「我們反粉紅點 (We Are Against Pink Dot)」的社團，散布針對粉紅點和 LGBT 的假訊息
22. 我們總是嘗試對人友善
23. 在 10 月初時剛通過反假新聞的法案，但問題是是由總理來決定什麼是假新聞

F-2：HUY Luong/ 越南社會、經濟暨環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for Studies of Society, Economy and Environment, iSEE) 計畫主持人

什麼是社會教育？對比正規教育

—任何你在教室外學到的，和從朋友、家人、社會網絡接收到的資訊

透過社會教育倡議 LGBTI 權利對於校園內沒有完整、包容性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教育的國家來說特別重要，我們需要社會教育是因為大部分的相關資訊都不是從正規教育得來的。

在網路上搜尋 LGBTI 相關字詞時（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第一筆搜尋結果都是維基百科，那是每個人都可以編輯、開放源碼的網站，你可以貢獻你的知識。

2013 年時，維基上越南文版本的同性戀那頁有多次修改和更動，很多資訊易誤導人。我發現有個帳號移除所有有科學根據的資訊，反而是加入了很多宗教上有爭議的來源，說 LGBTI 可以被影響。那頁維持了好幾個月，直到我們請一位維基專家協助我們恢復原始的內容。

如你們所發現，特別是老一代的人想要了解關於 LGBTI 群體的事情時，他們會上網搜尋，所以花時間在處理社會影響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打擊假新聞和有偏見的訊息。

兩個月前是河內的遊行，網路上便有一些走在街上的跨性別者或同性伴侶的照片，就有一些惡意留言。因此我做了三種圖像，分別代表恐同、惡意、善意，用這三種方式來解釋、澄清前 10 大反對 LGBTI 的論點。即使我不是網紅，上述這個圖像還是有 600 次的分享，所以社群媒體的影響真的很重要。

越南有 6900 萬人口，網路接觸率很高：

- ➔ 平均每天每人使用臉書 3 小時
- ➔ 我的組織花了很多精力和資源在臉書宣傳
- ➔ 翻譯英文或其他語言的影片成越南文
- ➔ 圍繞在各種最新發布研究，努力提供正確的資訊，如一篇來自美國的文章「世上沒有同志基因」

社群媒體可以彈性、有創意、回應時事，並能夠面對和處理社群媒體帶來的影響。

F-3：Gabriel Alves de Faria / 葡萄牙 Not Only Voices 執行總監

Gabriel 是一名律師和人權倡議者，致力推動各項人權議題，如 LGBTI 族群權益。他於 2015 年前往東南亞五個國家，費時 3 個月拍攝紀錄片，在泰國、越南、新加坡、印尼與緬甸，拍攝 40 名人權倡議者的故事。此外，他同時也關注多重弱勢者的生活經驗，如伊斯蘭教女同志、罹患愛滋病的男同志、第三性工作者等。企劃結束後，拍攝團隊總計拍攝長達 250 小時之紀錄片，Gabriel 表示他與團隊期望能透過這些媒體為少數族群發聲，提高其能見度。影片目前瀏覽人數已超過七萬次，觀眾來自三十多個不同國家。與談期間，Gabriel 也向與會者展示紀錄片片段，分享團隊成果。

透過紀錄片，影片中的主角能夠以自己的方式去敘述故事，真實呈現自

己，讓西方國家看見東南亞國家不同的生活樣貌。團隊期望透過說故事和影片製作的的方式，將媒體作為倡議媒介，傳播團隊價值觀。此外，他也提及團隊所遇之挑戰，如經費短缺及駭客問題等。2006年時，歐盟通過法律，管控網路仇恨言論，Gabriel也藉此提出政府是否應管控網路仇恨言論之議題。

✓ 分組討論結果

F1

1. 新加坡的粉紅點
 - a. 始於 2009 年；Ching Sian SIA 於 2013 年加入粉紅點，並於 2015 年開始利用社群媒體宣傳
 - b. 的確在 2013 和 2014 年有團體反對 LGBT，甚至在網路上散布錯誤資訊
 - c. 粉紅點的吉祥物：性別中性、親切、友善
2. 兩種媒體：主流（電視、童書或小說等書籍、報紙、廣播和廣告板）和社群媒體
 - a. 審查制度需要謹慎進行
 - b. 結盟的重要性，如與記者的關係
 - c. 社群媒體：不同平台有不同策略
 - d. 臉書：更新、趨勢新聞、描述
 - e. 推特：趨勢消息
 - f. Instagram：資訊圖表、圖像、趨勢（比臉書更有力、更有影響力）
 - g. 播客：訪問、知識內容
 - h. YouTube：訪問、原創內容、紀錄片、短片等
 - i. 訊息簡潔，依不同平台調整口吻或風格
3. 假消息和錯誤資訊、假訊息
 - a. 新加坡的 Ching：以個人來說，提醒媽媽說在新加坡散布假消息是違法行為，且會害她被關，滿有用的。你也可以是執行事實檢查的人，每次都要確認或驗證轉寄資訊的來源
 - b. 新加坡有法律規範假消息，但是是由政府和總理決定資訊的對錯
 - c. 審查制度不能由一個人來進行，而是透過像是委員會的共同決定
 - d. 假消息 vs. 審查制度 vs. 言論自由
 - e. 在這層面的教育可以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
 - f. 老一代傾向相信網路上的資訊，所以應該教育他們關於假消息的種種
 - g. 國家通訊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主要規範傳播服務，如電視頻道、廣播、報紙等。NCC 本身不會對這些服務做事實檢查，但會要求如電視頻道等提供傳播服務方進行事實檢查的程序，但怎麼做就不在 NCC 的管轄範圍了。NCC 由 7 位委員組成，由

行政院依據在行政院的政黨佔比指派。關於線上媒體，NCC 非有關當局，很難規範這部分

- h. 性別平等處：在行政院底下。行政院有一個涵蓋所有部會、機構的總體計畫，所有部會、機構需要依照行政院的要求採取措施執行性平的原則，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F2

與不同利害關係者和目標受眾溝通，並想想什麼樣的管道會影響他們

- 人口結構
- 目標訊息（確保能針對不同觀眾輕易做調整）
- 管道：播客
- 利用攝影巡迴展讓大眾參與
- 應用程式：用 Line 或 WhatsApp 接觸大眾
- 傳統教材
- 與企業合作（與關鍵利害關係者合作，放大訊息）
- 政府應給各 NGO 表達的自由

回頭檢查假消息和控管的方法

台灣：

- 從民眾對重大政策的回饋中去澄清假消息
- 並非監控，而是與民間社會有緊密聯繫
- 重大政策會讓民間社會共同參與，並重視他們的意見
- 很難在保護言論自由和處理假消息之間取得平衡
- 有一個支持的政府並分享控管很重要

教育部作為社會教育的管道

- 家庭教育須包含在立法中
- 多元化性別教育推廣的管道
- 傳統媒體：廣播節目、季刊、給家長與老師用的手冊

越南：

- 需要定期開會交流，並互相更新

F3

主要著重在各國分享假消息和謠言的狀況，F3 組的成員來自南韓、香港、葡萄牙、菲律賓和台灣，其中還有來自台灣監督出版的文化部代表。

政府機構應創造安全的環境讓媒體發展，而不是控制或審查媒體的內容，

可能會侵害言論自由。

菲律賓表示，媒體單獨遭譴責散布假消息，但媒體也有其好處。政府應改革媒體體制，因為主流媒體在財務上和政治上都是與政府相連。另外菲律賓的各個組織正在出版他們自己的雜誌以推廣公共意識，且強調平面媒體的重要，因此住在郊區的人無法接觸數位媒體。

再者，媒體內容應要本地化、簡單，且有策略性，以傳達必要、真實的消息給不同地區的人。接著，文化部的代表補充，台灣政府不會制定法律來規範言論自由，因為只會弊大於利，政府的角色應該是促進媒體和組織的發展，他們才能自由地發表想法。